

民族学资料丛编

民族文化习俗及萨满教 调查报告

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民族学研究室 编



前 言

民族学作为一门独立学科，从它诞生之时起就有着面向实际，注重实地调整的良好传统。早在 50 年代，我国民族学工作者遵照党中央的指示，对我国各少数民族进行社会历史调查，积累数千万字的第一手资料，已由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编委会将这批调查资料编为《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正式陆续出版发行。《民族学资料丛编》是我室研究人员近年来调查整理的资料集。为加强学科的基本建设，今后我们将继续把实地调查和编译的资料不定期的编辑出版。

《民族学资料丛编》第三辑的出版工作，得到民族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在此特致谢意。我们希望本丛编的出版，能为发展我国民族学起到增添砖瓦的作用。

本辑编审为夏之乾。

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民族学研究室

1993 年 4 月

目 录

塔城乡纳西族玛莎人的风俗习惯·····	李近春 (1)
永春乡白帕村纳西族的风俗习惯·····	李近春 (19)
攀天阁乡纳西族的婚姻和丧葬习俗·····	李近春 (35)
附录: 关于维西傈僳族自治县文化局所藏《本音和氏门 中历代宗亲之位》挂幛的有关情况调查与说明 ·····	李近春 (46)
云南省澜沧县雪林区佤族社会经济调查报告·····	罗之基 (50)
洛村儿童的生长 ——陕南汉族的育儿习俗调查·····	张继焦 (153)
金泉村锡伯族萨满教及文化习俗调查 ·····	夏之乾 满都尔图 (177)
哈萨克族萨满教调查·····	满都尔图 夏之乾 (205)
维吾尔、哈萨克、柯尔克孜族萨满教调查·····	满都尔图 (222)
乌拉街韩屯满族萨满教调查 ·····	刘龙初 张江华 夏之乾 (251)
编后记·····	(262)

塔城乡纳西族玛莎人的风俗习惯

李近春 调查整理

一、简 况

塔城乡位于维西县的北部。据 1989 年末统计，全乡居民有 2307 户，12705 人，10 种民族。其中藏族 4904 人，占总人口的 38.3%；纳西族 3437 人，占 26.9%；傈僳族 3138 人，占 24.4%；汉族 1125 人，占 9.6%；白、回、普米、彝、怒、土等族共 110 人，占 0.8%。该乡纳西族有两部分人：一是操西部方言的纳喜人，约有 1400 多人，多居于启别大村一带；一是操东部方言的玛莎人（玛丽玛莎），约 2000 人，居于海尼、阮可、格画、各那筒、格波罗、色不筒、布塔课等村。因其居处和所受影响不同，民间又把玛莎人分为纳喜玛莎、古宗（藏）玛莎和傈僳玛莎，其中纳喜玛莎人数最多。他们能讲流利的纳喜话，信仰东巴教，不少习俗也近似。玛莎人按自己的习惯取名字，在内部使用。对外则用汉式的姓名。约 80% 的人用和姓，另有杨、陶、余、李等姓氏。

二、历史简述

祖辈相传：玛莎人原居地是“拉塔堆”（今盐源左所），由于明朝木土司时代不堪连年频繁争战，外逃流窜，在牦牛背上驮着些家什，用大刀砍路，放狗和采集，翻山过江，陆续迁到渺无人烟的今腊普河谷。初时以狩猎为主，实行集体分头作业，猎到野物后，就吹从拉塔带来的牛角号联络，均分猎物。同时，在山坡上

开荒种蔓菁，之后种荞麦和麦子。有一次，有人在河边洗拿猎物换来的大米，拣出几颗稻谷扔在地上，次年长出稻子，于是人们种开了稻子。玛莎古歌中，告诫人们种稻米会生病，实际证明没那回事，而且吃了稻米，人长的还好，米也好吃，慢慢地就以种庄稼为主，兼事放牧和狩猎，庄稼也从一年种一季改为种两季了。腊普河谷地区就是这样首先由玛莎人开发起来的。他们初到时，有的曾居留过燕同，有的曾居留过启别那边的他撒，最后选择河边的台地，建立了阮可村。因此，阮可村是玛莎人的，也是腊普河谷最古老的村寨。今天玛莎人的村落，大多是人口增多后从阮可迁出去的。如格波罗（汉名万年老）12户的先祖，从阮可迁出已有13代；海尼村不少玛莎人迁出已9代；格画村23户的先祖全是从阮可迁去的，据称他们还保留有一支从拉塔带来的牛角号。以后才有纳喜人、藏人和傈僳人等迁来这一地区。

玛莎人居住区，解放前由藏族的大总管、大喇嘛统治。据祖辈讲，大总管王浩是丽江木土司委任来管理这个地区的，说是有文书，已历37代，其住牧地在其宗。过去有纳西七村（玛莎在内）和古宗六村之说。古宗六村是王浩派小总管管理，驻塔城，故叫塔城达哈（意为主子或主人）；纳西七村是王浩下的拉由达哈管理。所属古宗、纳西等都是主子的百姓或农奴，实行政教合一统治。大总管之下有小总管、本水（村长）和管人，负责为其主子收交粮食和实物，并派百姓服各种劳役。如阮可村，每年要交三驮七斗五升粮食，每户一至二钱银子；收稻谷时每户交一筒米（半斤）；农忙时每户派一人赶着牛和农具为主子收种；每年每村派一人到官家干活，青黄不接时，官家按户发放粮，每石收利粮一斗三升，本不收回，要年年上利粮；百姓在穿着、居住和礼节方面违犯土规，就会罚款或抓去服劳役；官家之间买卖土地时，种卖出土地的百姓也一并跟着土地走，成为另一主子的百姓或农奴。所有的百姓无脱离土地另找主子的自由，等等。因此，在解放前，尽管玛莎男女终年辛勤劳累不已，仍不得温饱，生活极其

贫困和悲惨。

三、基本亲属称谓

玛莎人实行的是一夫一妻婚的父亲家庭制度，其基本亲属称谓大体与此相适应。

高祖父母	通称阿克，同辈及曾祖以上亲属亦同称。
曾祖父	罗阿普，同辈男性亲属同称。
曾祖母	罗阿尤，同辈女性亲属同称。
祖父	阿坡，外祖父同称，伯、叔祖以大小相区别，即阿坡注、阿坡敬。
祖母	阿又，外祖母同称，伯、叔祖母以阿又注、阿又敬相区别。
父亲	阿崩，岳父、姑父、姨父同称。
母亲	阿美，岳母同称。
伯父	阿崩注，年大于父的族亲同称。
伯母	阿美注
叔父	阿崩敬
叔母	阿美敬
兄	阿补，大于自己的男性族亲同称。
弟	格日，小于自己的男性族亲同称。
姐	门妹
妹	工美
子	忍
女	幸
儿媳	趣妹
女婿	瞒俄
孙子	忍窝
孙女	忍美

重孙子	音窝
重孙女	音美
姑母	阿叭，姨母同称。
舅父	阿鸟
舅母	阿尼
妯娌	门美，大小以“注”、“敬”分别。
族亲	崇俄，意为出自同根骨之亲人。
姻亲	崇闹，意为皮肉之亲戚(即非骨肉之亲)。

四、生育礼仪

玛莎人给儿子娶媳妇后，天经地义地要传宗接代。老人们早盼着抱孙孙，所以，儿媳一怀孕，一般人家就设法喂一只羊或小猪。临产前，有条件者要煮米酒，攒鸡蛋，买好红糖，为产妇作补养身子之用。过去生小孩时，多由婆母或母亲给接生，也有请亲邻妇女接生的。生下小孩后，拿新布线系脐带，用剪子剪断，温水洗净，再用布包好，就算接生完了。产期要保暖，禁风吹及用冷水，尽量吃些好食，然而，由于生活普遍困难，卫生条件差，产妇得不到好好休息，忙于生计，故婴儿多有感染，生疥疮，或火烧水烫，甚至痴呆残疾，死亡率高。解放后，生小孩有困难还有照顾，还能请医生看病，教你怎么养、怎么管，生活比以前好得多，所以孩子成活率高。残疾者也少多了。

生小孩后，产家要带点米酒报喜，亲戚们也带上鸡蛋、鸡、大米、糖等来看产妇及小孩，产妇家须招待一顿饭。

小孩的命名，一般在满月以后进行，时间不定。但一生下小孩，人家问是男是女？通常是生男孩就回答是“阿夸”，生女孩就回答是“金妹”，其中含有男贬女褒之意，认为这样小孩会长好。但“阿夸”和“金妹”是小孩的通称，不是他们的名字。正式命名，要请一些来客，在满月当天或择个吉日举行。由谁来取名无定规。可

以由祖父母给名；可由父母起名；也可请东巴或喇嘛来取名，不拘一格。若请喇嘛，则要送些茶、米、糖及哈达等酬谢。来客也要给小孩送礼物。少数人家，因生活确实困难，做不起命名典礼，那么，“阿夸”和“金妹”就成为他的孩子的终身名字了。

满月当天，不管是否给孩子命名，产妇都要洗头，请几个亲戚吃饭。此后，产妇就正式参加生产劳动了。

男女小孩满周岁时，家境好点的就做周年，请客人。但一般人家可以不做。

男女小孩在十三岁前，只穿麻布长衣服，不穿裙子和裤子。满十三周岁之后，玛莎人家要举行给小孩子穿裙子和穿裤子的仪式。但时间不固定，有在冬月的农事节庆或择一吉日的；有在腊月除夕早上的；但多数在正月初一的早上举行。仪式地点一般在正屋的火塘边；但也有在仓库里做的。穿裙子和穿裤子前要先拜祖先，再拜老人和亲戚。而由谁给小孩穿裙子和穿裤子，玛莎各村不尽相同：在海尼，可以由年老的长辈，如祖父母给穿，可以由父母给穿，也可由父母辈的长者给穿。其中以祖父母给穿的居多数，阮可村，则要请与孩子属相相合的长辈给穿，并送些茶、酒等酬谢。不兴由家里的长者给穿。穿裙子和穿裤子时，海尼一带家境稍好的小孩，要站在琵琶猪和大米袋上面，一般人家只站在大米袋上，不必强用琵琶猪。阮可村行穿裙子、穿裤子礼时，应在大火塘下面地上铺一床毛毡，女孩站在毛毡上穿着，男孩则站在毛毡上的米袋上，以示丰足、又分别男女孩之不同。当天来参加仪式的亲戚们，要给小孩帽子、袜子、衣服、裙子和钱等财物，并说些孩子无灾无害、健壮、长寿、及有福有禄之类的吉利祝语。之后，请客人喝酒，吃饭。

举行穿裙子、穿裤子仪式后，说明已长成大人，并得到社会认可，可以参加力所能及的生产劳动，和男女社交活动了。

五、婚姻和家庭

塔城乡纳西族玛莎人的婚姻和家庭，特别是婚姻，解放前和解放后有明显的区别。同时，其婚姻和家庭与该乡纳西族中的纳喜人较接近；而与宁蒗县和盐源县的纳、纳汝人有较大的不同。

通婚范围：

同宗族内部可以通婚。包括同家族内同辈男女之间可以通婚；和同胞兄弟子女之间也可以通婚。在一般情况下，有子女者说亲，先从同胞兄弟子女之间开始选择；然后考虑家族内同辈之子女；再到同宗族同辈之子女。只要子女的八字相合，年龄相当，非游手好闲，有家业，即可相互成亲配对。所以，玛莎人在同胞兄弟和家族内部通婚者较为普遍。尽管如此，人们还是认为，在家族内部，特别是同胞兄弟子女间的通婚不好，不会长寿，孩子也长不好，因此，同胞兄弟子女间的通婚，在逐年减少。

姨表之间，即姐妹的子女可以通婚。

姑表之间，即兄弟姐妹的子女之间可以通婚。其中兄子妹女间通婚较多，而兄女妹子之间则不大兴通婚。

不同民族间的通婚不受限制，但解放前相互通婚者极少。

玛莎人由于受藏族封建领主和喇嘛寺的统治，其生产、生活，包括婚姻亦受主子的管理，所以，属于不同主子管理的村子和百姓之间的通婚受到限制。如腊普河谷地区的纳西七个村（玛莎人占多数），由达哈拉由管辖。一般不得与辖区外的人通婚（即使是同民族或家族）。个别情况，要通婚则须送重礼、磕头，得主子许可，否则，就会说成抢骗佃户属民，引起不同土官主人间的纠纷，当事人也会受到惩处。老人们认为，玛莎人之所以在家族内以至同胞兄弟子女间通婚，这是很重要的原因之一。

玛莎人把父系一方称为“崇俄”，即“同根骨的人”，亦即家族；而把祖母、母亲、妻子一方称为“崇闹”，意为“皮肉之人”，

即“外戚”或“姻亲”。“崇俄”和“崇闹”间有通婚关系。因相对的通婚家庭不想让土地和财物外流，加之对藏族领主的人身依附关系，故相互争着通婚，形成同村及邻村之间的族亲和姻亲交错难分、亲上加亲的情况相当多。

玛莎人的子女举行穿裙子、穿裤子典礼后，就可以开始说亲了。说亲一般要请两个媒人，多由男子担任。家族内有很会说话者，就请他们做媒；无很会说话者，可另请媒人。说亲应带酒和茶等礼品，到女家后，要说某家看中了您家姑娘，请许给他们家吧。女家要考虑八字合不合，年岁合不合，是否有家有业，男的是否健康，有无残疾等。事实上对方的家境、人员情况早清楚，但这是规矩，不得不问，当然也考虑是否有更合适的人家。如这些无问题，就答应，答应就敬酒；不答应就不敬酒。但女方一般去一次不会答应，可以说容我们再行商量。所以说亲去二、三次是常事。

亲事说定之后，就可以考虑办婚事问题了。说亲和办婚事的间隔，得看男女的年龄，或有无特殊的情况。通常在男女十七、十八岁以后结婚。当地办婚事，因经济条件限制，较为简单。如男女年岁差不多、说亲后不久就把女的接来合婚了事；也有等一、二年的，但多少得请几个客人。如女方坚持要请客，办得场面大一点，就要有时间来作财物准备，女方也要给个象样的嫁妆。办婚事请客，一般是做两天，一天去女家送些财礼；第二天上午去迎新娘。女子要出嫁前，迎亲者应说时好、日好、月好、年好等吉语。女家的人要嘱咐新娘：人家的父母是你父母，要象家里亲父母一样对待；去婆家后不要忘记亲父母；要有脚踏土，有手勤劳，有耳听话，等等。迎新娘到家后，拜祖父母、父母和长者，请客人吃两顿饭。婚事就告完成。

不同民族和同族不同支系间的婚事，有俗语说：到栗树家办栗树事，到松树家办松树事。因此，男方是那个民族的，就按那个民族的习惯来办婚事。

过去，玛莎人的婚姻是父母包办的，子女不能做主。所以，有男女不同意父母包办，而自由结合的。若男方是当事者，不能要回所送订婚礼物；女子是当事人，要退赔礼物歉谢。而一旦结了婚，基本上无离异的。

个别男女因不满包办婚姻，有与相好者邀约外逃后不知下落的，也有个别自杀的。

玛莎人实行一夫一妻制，其家庭以父系为中心。世系以父系计算，财产由男性继承。一般家庭由两代或三代人组成。父母和子女组成的核心家庭日渐增多。家庭成员间根据性别和年龄大体分工，通常是青壮年男子负担上山砍柴、砍拉木料、犁地和播种、及外出经商；青壮年妇女负责薅锄、收割、打场、缝补、磨面、找柴火、做饭、分食、喂猪食等工作；老年男子放牛、羊、修理农具；老年妇女看管小孩和零杂家务；小孩单独或随老人放猪、牛、马等。其他家务则各人能做什么就做什么事。除失去劳动能力者外，都不会闲着，游手好闲者被人看不起。

男性家长是家庭的主心骨，凡建房、娶儿媳、嫁女、买卖大牲畜，生产规划及对外交往等大事，由家长主管，男子不得力，由妇女管理家务。妻子是一家之长丈夫之得力助手，在家庭的生产和生活中有较高的地位。除家长外的男女地位较为平等。但妇女也受到社会歧视，有不少约定俗成的禁忌：如妇女不能抛头露面参与社会活动；不能屠宰；不能耕地和播种；不能出门做生意；做客不得坐上位；跳舞不能在排头；不能砍大树，断树……。

玛莎人如果家中兄弟多，办婚后即分开过日子。家中的兄弟、妯娌之间和睦者，若双亲或一方健在，什么时候分家合适由父母掌握，怎么分法亦由父母公断。人们把这种和气分家说是人分心不分。如兄弟妯娌间，公婆儿媳间闹不合者，就请家族中有威望的人主持分家事宜，主持者要公正，但有一定的决断权。分家时，一般是土地、大牲畜等诸子均分；粮食、盐、油等按人均分。住房分配依情况而定：早先准备好房子的，通常是长

子、次子分出去住；幼子住老房是老规矩，但也有分出去住的。若只备好木料尚未盖房者，地基要留出来，盖房时，兄弟间也要出力互助，盖好再搬出去。对于父母，玛莎人有尊老习俗，有赡养义务。所以，分家时有留养老田的，由诸子或父母所靠之子负责收种和生活料理；如父母自己单过，诸子要共同或轮流负责耕种和收打，当然，父母过世后、养老田归谁种有协议在先。有不留养老田的，则由诸子分担食用。父母去世后的丧事费用亦由诸子分担。如儿子不孝，不尽义务，可由家族老人出面干预，并受社会的谴责。

但是，母亲结婚时若从娘家带有私房地，只能由女儿承继，诸子不能分。如无女儿，母亲过世后由母亲的娘家收回。

丧夫之妻，有子女者，有权分得自己的一份土地财产。若有女无子，可招女婿上门；如无子女，也可再嫁或招夫来家，但需要在“崇俄”和“崇闹”中去找；如在“崇俄”、“崇闹”中无合适的，可以嫁到外面去，但不得带走所分得的财产，而只能带去自己的生活用品。

解放40年来，由于旧的农奴制被推翻，玛莎人的婚姻和家庭发生了积极的变化。首先是儿女婚事，子女本人有发言权，不少人自己做主，包办婚姻日益减少；其次，血亲间一般不再联姻，同家族兄弟子女间订亲及已婚者大多解除婚姻关系，姑姨表亲间的通婚大为减少，再次是过去旧的领主管辖区的界限已打破，可以远近说亲通婚；还有各民族之间的通婚日益增多，有本地女子嫁到外地别民族的，也有外地其他民族女子嫁进来的。因此，多民族的家庭愈来愈多，甚至有的家庭就有4个民族成分。然而，由于旧的传统观念和习惯的影响，还有个别同胞兄弟姐妹间通婚的，如阮可村就有两例；还有近亲间通婚的。同时，包办婚姻仍有一定市场。因此，大力宣传新婚姻法，讲明旧婚姻习俗的弊端，让人们从思想上接受新的婚姻观念，按新婚姻法办事，对于提高民族的素质和兴旺发达至关重要。仍须有关部门不懈的努力工作和疏导。

六、丧葬习俗

每当老人生病时，子、媳要轮流在旁侍候。嫁出之女应带肉和鸡蛋等回来探望，或住下来护理。病人瞳孔放大、气有出无进时，要把挑好的大米、麦子等（男九粒，女七粒）及碎银些许放在嘴里，玛莎语把这个叫“颞扫肯”，家境好者还有放点金子 and 松石的。人们把病人落气时有无人在场放“颞扫”看得很重要，认为有人放“颞扫”，死者就会无牵挂地平安而去，永远保佑家庭和子孙幸福；否则，死魂游离不定，到不了祖先那儿，会对家庭和后代报复。所以，放“颞扫”时，要大声说：不要想家里，去找祖先父老，到“米里拉塔堆”去，粮食做饭吃，银子做路费。随即把尸体平放在落气的床上，盖上一床毯子。

洗尸、换衣服和入棺是人死后首先要处理的事。通常由死者的儿子及姐妹来洗尸、换衣服。如子女及亲属与死者的八字相冲突，就要另请别人洗梳、换衣。洗梳时，女子及八字冲突的男子不能在场。洗尸的水是男九碗、女七碗；梳头是男子九下、女的七下，这老规矩不能违犯。换衣服时要叫死者的名，并报告这件衣服是谁给的，那条裤子是谁给的，给你的衣裤是干净清白的；要想着好的事，不用牵挂什么，不要忘记路，要走光明大道；以后要转世就生回这家屋里来。在场的主事东巴，即念诵开路送魂经，给死者报一站站的名：过金沙江，送到泸沽湖（也称“拉塔”海）边的拉塔堆，然后，再送到始祖出生的遥远的北方。之后才择时入棺，把尸体放入长方形棺木中。棺木，有老人之家，一般有准备，如未备好，得请木匠紧赶，在入棺之前做好，不能延误时辰。

人死后兴报丧，吹牛角或鸣枪均可。亲友们闻讯皆前来奔丧、祭奠。丧家有困难，亲邻们相助，送来米、肉等东西，从简办丧事。但玛莎人认为办丧是人生的最后一件大事，因此，有的就要卖牲畜或土地来办丧事。因为，玛莎人是实行火化的，而要

火化，按老规矩，要一、二天，要请茶，吃几顿饭，要请喇嘛或东巴来念经，举行“疯的本”和“疯敬本”，意为大祭奠和小祭奠，然后，才能抬出去火化。这样一来，不少人家就做不了这些事。那么就无论如何要请少数人吃顿饭，把灵柩抬出去，找个地方先埋起来，等凑足财物后再行火化。所以，还出现过到要火化时，灵柩被狼和狗扒开，找不到完整尸体的情况。

玛莎人办丧事，有戴孝、穿孝衣的习惯。然而，由于家境情况不同，能做到什么程度就会有较大的差别。

家境富裕者，人死后，要在家放几天，请喇嘛念一两天经，要杀一、二头牛，一两口猪，或杀三头牛、三口猪，要请亲邻吃几顿饭，要做各种仪式，较为讲究。如做“疯的本”和“疯敬本”，其形式与内容与汉族和丽江纳喜的“大祭奠”和“小祭奠”类似。解放前，格课村的一家和当时的罗家做过。阮可村的阿崩去过这两家拿份饭，他记得的情况是这样：

拿茶、酒、钱和粮食，请十来个喇嘛念经；

孝子、孝女穿孝衣，亲戚们戴孝；

灵前桌上摆着梨、桃、板栗、核桃、茶、酒、糯米粑粑，饵块、炒糯米花、肉食等；

宰了三头公牛，猪三口。请四个人砍肉、一块一块的、骨头用斧头砍，猪肉各块都有肥有瘦。专门请几个人来做饭，牛肉和猪肉各煮了两大锅；

家里做了五色的纸串，约丈多长，男死做九层，女死做七层，挂在门前树杆上；

客人来到门口时，丧家要行礼拜叩；

客人送来祭奠的东西，先放在大盘子里，用肩扛到灵前半跪，主司者要报是谁家送来的东西，是些什么东西，祭后归库房登记保管；

嫁出之女回来祭奠，除较重祭品外，还要带来一把纸伞。次日，孝子需向其家致谢，谢物是牛肚皮一块和粑粑。

来吊祭的客人，要自带盛饭盛汤的大碗和盆。按俗每人一份饭汤（即份饭）。饭以两个中碗合盖起来的量为一份，肉每人一大块，牛汤猪汤每人一木杓。来人多之家的份饭一个人拿不回去，因此，份饭分完后先拿回家去，再回头来丧家吃饭。

当晚，来吊祭的女儿、近亲和邻居家还要给一碗饭、一块肉。

晚上，由喇嘛们做“毛里拉”仪式，诵超度经108句。之后，由东巴主持，边祭边诵开路送魂经，把死者送到老祖先那里去。

按俗，丧家做了“疯的本”和“疯敬本”之后，就可准备出殡火化。

次日，先把灵柩放在天井中、孝子孝女们叩头再祭。然后起灵抬棺，抬棺至少要4人，途中有人轮换。抬棺时，喇嘛要诵经、撒谷子。由一带火者前引，喇嘛在前、棺随其后，孝子配带弩弓，在路上撒米花，直至火化场。场中的火化灶要先清扫干净，不能忘记火化时要用的油，及要烧的麻子、大麦、小麦、青稞、豌豆、蔓菁种等粮食。到场后，喇嘛还要画东、南、西、北四至的圈及彩色屋子，把五个东玛（面偶做的）放在圈内的四角和中央位置。两根圆棍放在火化灶正方的两侧，并在其上搭木柴架子，放上灵柩。柴木架法规矩是男性四、五交叉，女姓三、四交叉。喇嘛边诵经，边将准备好的五把明子，交给事先说好的人，按方位次序绕火化灶三圈，然后在四角和中央点火（点火者是先到场地，在山上吃饭）。在诵经声中，烧带来的各种粮食、纸剪衣服及死者生前常用的一两件东西，同时，间隔倒淋油三次以助燃。诵经毕，即回丧家就餐。

近亲各户要留一人在火化场，待烧尸完才回去。而孝子须在火化场边放一堆火守护，让火堆不熄。并于早晚在场祭奠。

火化后次日，海尼村一带去一个喇嘛同孝子把烧剩骨灰扫在一堆，加些遮盖即可。而阮可村一带则在火化后第二天，把骨灰扫到筐里倒在河里，然后把火化灶修整好，余下骨灰扫在一起，盖一块木板，说：去找祖先吧，我们也回去了。就算了事。以后

死人时再清扫启用。

火化灶不按家族区分。多数是一个自然村只用一个。

非正常死亡者，如自刎、吃草乌中毒死亡者，不能用公共火化场灶，得另找地方火化。

未成年的小孩死亡，不火化，找个地方掩埋就行。十三岁以上正常死亡者，也在公共火化场火化。

玛莎人也做“七”事，死后七日，就在家祭献。到七七四十九天，请几个客人，在家祭一次。整个丧事，大体结束。一般不做年斋。

解放后，耗财费力的丧事仪式不做了。

近十来年，也有人想按老规矩办丧事，但与过去相比，简单多了。因为已没有喇嘛和东巴来念经做法事。

现在玛莎人住区，仍坚持人死后火化。

七、节庆活动

玛莎人的节庆活动，有自己的一些特点。

正月初一过新年，玛莎语把新年称为“库式”。正月初一凌晨起床后先去“斤沃”，即“汲水”，一般由男人（家长居多）去汲。去时要带水桶及瓢勺，带插上花朵的蔓菁，放在河或井边，以示买水，即“万年水”。汲水时要说来年风调雨顺的吉利话。汲水回家后，和好糯米面先炸三个饼，边炸边说：祝愿“种庄稼庄稼好”、“养牛马牛马长顺”、“人口无病无灾”，“做生意如日月光样流畅”等。炸熟后，以糯饼、净水及干鲜瓜果做祭品，烧天香，祭龙王（认为龙王老子管天地间一切大事），次祭祖先，随之在家按长幼次序拜年。

初二日，亲戚家相互拜年。拜年应带酒、三个饵块、一块臀部厚肉等，拜时要给长者敬一杯酒。长者要夸酒好，人好，年好，用好话相鼓励，亲戚间相互请客。

初三、初四，一般串亲拜年、娱乐。

初五日做“摆崇”(也叫“摆串”),即在野外或小山坡上赛跑或爬山。参加者限于年龄 19 岁至 50 岁以下的青壮年(有的村妇女也比赛),要跑五、六华里距离(现在定为跑 11 根电线杆之距离,在马路上进行)。这些参赛的人通称为“胖金”,胖金有他们的首脑“娘巴”。“娘巴”由去年比赛的头名担任,由老人们做裁判。先是,胖金们集中在“娘巴”家中火塘边,烧香、除秽、点灯,祈求天地诸神及先祖们保佑取得胜利,吃茶点。茶点的一部分由主人家招待,一部分以头年大家凑集的粮钱结余。按习惯,参加“摆崇”者,一人带米或面一升,及一些钱,由大家选出的两个人收集和凑办食物。吃茶点之后,集中去起跑点上,脱去上身衣,听“娘巴”口令,起跑。到终点时,由等候在终点的老人们判定第一、二、三名,得第一名者授以哈达及其他奖励物品。赛毕,集中到第一名家中,该家拿出茶、酒、梨、栗子、核桃等招待,并用共同凑集的粮钱吃顿饭,因此又叫“冷豆豆”,即“打平伙”。每年举行一次。据老人讲,“摆崇”是古来就有,撵山放猎、打仗追击敌人都需要飞快奔跑,故优胜者受到人们的尊敬。晚上,还要唱歌和跳舞,唱“今天是好日子,也是好时刻,今年是好年,今夜星星也特别好”等。

初八日,有“抗公”或“鲁美抗”的射箭比赛。这也是由古代的狩猎和战争活动演变来的。由青壮年为主,每年一次(有的村在初八前举行),各个村由一家轮流主持,准备箭靶及烧茶。场地一般选在野外平坦和挡风的地方,也可选择村中的大场院中,竖两个靶子,靶上画猎物或敌人。一次每人射三箭(弓箭自备),三射三中者继续比赛,否则被淘汰。一连射中十箭以上者夺魁。要奖给哈达、茶、酒和一些钱,并吃招待饭。被淘汰者则要带米、酒、肉等参加次年的射箭比赛活动。

初九日,斗牛。即把村中适龄的公牛赶到地里打斗,谁家牛打胜了,就到谁家喝酒。

初十一日开始生产活动,各家男女老少都到山上去割树枝等